

国道 G240 线 (G228 共线段) 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公路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粤交基〔2011〕158号）、《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粤交基建字〔2019〕146号）等相关规定，为减少造价误差，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甲方委托乙方对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清单预算进行审核服务。为保障双方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工作范围及内容

1. 工程项目名称：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

2. 工程项目概况：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路线起于广海镇古隆村(K2745+594)，顺接同步规划的国道G240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终点，沿既有国道G240线经解放路、海港路后往东改新线，经大沙环保工业园区、跨越斗山河后，沿广田大道规划线位继续往东，终于赤溪镇长安村(K2756+859，对应养护号K2763+730)，接回既有国道G240线。路线全长约11.27公里，其中新建路段长约7.78

公里，利用现状道路改造路段长约3.49公里，全线共设特大桥1504.6m/1座，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投资估算为43682万元，其中建安费为33613.46万元。

3. 工作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等审核业务。

4. 工作内容：

（1）初步设计概算审核：①甲方向乙方提供工可估算送审及核准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送审文件（包含软件版数据文件）等资料，乙方审核包括工程数量、取费标准、工料机单价、定额套用、概算编制深度是否响应有关规定及概算送审文件的规范性等情况，对概算指标进行核查对比分析；②甲方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上报造价主管部门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造价主管部门审查相关事宜至审查批复。

（2）施工图预算审核：①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送审施工图预算送审文件（包含软件版数据文件）等资料，乙方审核包括工程数量、取费标准、工料机单价、定额套用等，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比较，及时找出费用变化的原因；②甲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上报造价主管部门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造价主管部门审查相关事宜至审查批复。

（3）清单预算审核：①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文件及送审清单预算文件（包含软件版数据文件）等资料，乙方审核工程数量、取费标准、工料机单价、定额套用等，按标准化三级清单的编制要求审核

工程量清单；对清单预算与施工图预算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造价对比分析，及时找出造价变化的原因；②协助甲方上报造价主管部门审查核备文件至审查核备工作完成。

二、工作时间、地点、方式

1. 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至工程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核为止；
2. 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或应甲方要求；
3. 成果的提交：乙方对项目审核意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
4. 时限要求：甲方提供送审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或以甲方要求的时间内。

三、合同总额和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及合同总价

①本次合同费参考《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规范》[T/GDHS017-2026]，附录C《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预算》及附录D《咨询分类系数》计算，参考市场调节价下浮____%。

根据《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服务暂定费用具体如下（基数暂定736780元）：

序号	咨询项目	金额（元）
1	初步设计概算	$736780 \times 0.2 = 147356$
2	施工图预算审核	$736780 \times 0.25 = 184195$
3	清单预算审核	$736780 \times 0.15 = 110517$
4	合计	442068
5	下浮 %（投标价/442068元）	

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批复的预算价为基数并下浮_____%（中标价/442068元）进行结算。

2. 具体支付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5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80%；

（3）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1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财政集中支付，由乙方完成任务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因此，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请财政审批程序，甲方的付款义务则视为履行完毕。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财政支付延迟中止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技术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按甲方要求修改。如果经乙方修改后工作成果还无法满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全额退回，并需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协议，必须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则需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 如甲方因项目变更、撤销等单方面原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移交且甲方应接收乙方已经完成部分的工作成果，同时，在乙方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减低了可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为完成委托项目按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进度已经支出并不可撤销的费用和开支。

4. 乙方应认真编制、核对审核报告，如审核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评价为“较差”或“差”，乙方必须根据审批意见调整完善审核报告。如因此导致项目工期拖延、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五、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双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的修改、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修改或终止本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具体内容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各项

工作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